

## 董事會報告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彼等之二零零七年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設立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售股章程內。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募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

### 主營業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涉及鎢鉬系列產品的採選、冶煉，以及深加工。主要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年內本集團主營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8元(含稅)鑒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表現，董事會另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首次公開募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發行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1億港元。該等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發行費用。董事認為其餘款項將於未來年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售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95至96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H股。

### 可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依據中國法規計算之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086.7百萬元。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百萬元）。

### 主要客戶與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公司主要供貨商及主要客戶之採購及銷售佔本公司總採購及銷售的比例如下：

#### 採購

最大供貨商購貨的總額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11.81%

五大供貨商購貨的總額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33.67%

#### 銷售

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13.73%

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40.44%

於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貨商中實質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

#### 執行董事：

段玉賢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
李朝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
吳文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
李發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
王欽喜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許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
張玉峰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
曾紹金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
古德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
吳明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

#### 監事：

舒鶴棟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
尹東方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
鄧交雲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

#### 高級管理層：

楊劍波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副總經理)
王斌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副總經理)
顧美鳳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財務總監)
賀楓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董事會秘書)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及監事之任期為三年，經選舉後可續任。本公司已收到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彼等仍為獨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0至33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及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董事及監事之管理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期限為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三年。

擬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它方式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購入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據所有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於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股權佔相關類別之概約百分比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796,593,475	內資股	50.39%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768,421,050	內資股	49.61%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119,196,000	H股	9.09%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4,778,000	H股	7.99%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80,485,000	H股	6.14%
JP Morgan Chase & Co.	138,275,816	H股	10.54%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交易。

### 非競爭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分別與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產業」)訂立不競爭協議。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就業務方面不與我們競爭，並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我們提供若干選擇及優先購買權，有關不競爭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中披露。



## 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執行董事告知，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概不知悉由上市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任何此類機會（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的商機）。

## 公眾持股之充分性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6.89%。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獲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發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核數師將於本年底屆滿退任，但有資格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重獲委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作審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承董事會命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洛陽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